

云南省水利厅

〔2022〕—284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为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7号，见附件）要求，云南省启动开展全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监理、水文监测和后勤保障四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四类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安全发展观念的底线要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各级

水利部门法定监管职责和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主体职责，各级水利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措施，督促辖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力以赴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履职尽责到位。

二、明确标准化建设的目标任务

省水利厅直属的省水文水资源局（含下属分局）、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含下属监理单位）、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厅机关服务中心等“四类单位”必须带头示范，年内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各级水利部门管辖的“四类单位”必须完成标准化建设达标自评，力争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达标考核验收。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应积极指导督促会员单位年内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

三、加强指导培训

请各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四类单位”，及时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T/CWEC 17—202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T/CWEC 18—2020）、《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T/CWEC 19—2020）、《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流程》（T/CWEC 20—2020）等有关规定培训宣贯，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全面受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申报评审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省水利厅全面受理辖区内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直属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工作。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必须全面受理本辖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工作，每季度将受理评审情况及时报送至省水利厅监督处。相关评审申报工作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办安监〔2013〕16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暂行办法》（云水安监〔2014〕22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水安监〔2017〕43号）执行。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